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水順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被 告 陳芳明

選任辯護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沒收 程 序

第 三 人 合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永通

本院就105年度訴字第344號被告詐欺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合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且代表人王永通應於民國109年6月8日上午10：20到本院第三法庭參與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略以：

捌、鐘水順為設在彰化縣○○鄉○○村○區路○○號「合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公司）總經理，實際負責統籌合作公司營運之人，陳芳明則擔任合作公司之品管人員，負責配比相關試驗與決定配比職務，於100年起，合作公司營運陷入虧損，鐘水順於101年年初某日，經設在臺中市大甲區義和一街149號「正和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和谷公司）負責人王志強推銷，竟為偷工減料降低成本，拿取王志強所推銷之電弧爐氧化碴，指示陳芳明以氧化碴做為預拌混凝土骨材粒料以做強度試驗，經陳芳明更改配比以氧化碴

(續上頁)

部分替代或全部替代天然粗細粒料，試驗結果強度比天然粒料好一點點，遂報告鐘水順，鐘水順即以1噸110元之價格，向王志強購買氧化碴3、6分石，而王志強係以每噸10元之價金向全興公司購買，鐘水順又向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不詳價格購買氧化碴之粗細砂，陳芳明即以前開試驗配比在電腦拌合機更改配比代碼，嗣經吉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吉有公司）於①101年11月8日、②101年5月22日、分別得標①永基二圳十四輪二小給等維護工程、②犁頭厝南主給一小給等維護工程，經吉有公司向鐘水順應允將向合作公司進貨預拌混凝土以灌漿在前開2工程，並請合作公司提出預拌混凝土廠生產設備資料表，而鐘水順、陳芳明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對於契約中第03053章水泥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0940030270號函發布），混凝土等級要求水灰比，即爐石粉與飛灰均為0，僅能使用水與水泥，稱為水灰比，而粗細骨材級在1.2.5載明依據不同強度區分140kg/cm²（2,000磅）、175kg/cm²（2,500磅）、210kg/cm²（3,000磅）、245kg/cm²（3,500磅）等水灰比，且2,000磅用於次要排水路、護岸、回填混凝土或基礎墊層混凝土，2,500磅則用於河海堤、排水路、護岸、灌溉渠道、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混凝土砌卵石溝或用於無筋混凝土構造物，3,000磅用於一般鋼筋混凝土結構物、較大斷面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橋頭排水設施、橋樑上部結構、灌排箱涵構造物、渠首工、灌排渠道等處，且混凝土工程補充說明規定用料、品質應符合有關法令、規範之規定，水泥用量應契約設計配比規定使用，竟經合作公司與吉有公司送審混凝土配比表，向之佯稱①、②均記載強度140kg/cm²（2,000磅）、175kg/cm²（2,500磅）、210kg/cm²（3,000磅）水灰比分別為0.708、0.62、0.532，水泥量每立方米分別為260公斤、296公斤、338公斤；並均由合作公司蓋用公司與負責人大小章簽具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明載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契

(續上頁)

約所訂規格及國家規範，並願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經監造單位審查後，未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同意，合作公司所出貨與上開①、②工程，竟均摻有氧化矽骨材做為預拌混凝土原料與以爐石粉、飛灰做為膠結原料，而灌漿在上開2工程之結構體，使吉有公司負責人陳忠和限於錯誤，誤認合作公司乃依照契約履行責任，經合作公司向吉有公司請領如附表一編號十七、十八所示之預拌混凝土價金（標案工程名稱、機關名稱即業主、得標廠商、決標金額、開工與竣工日期、供應混凝土廠商、詐欺金額詳如附表編號十七、十八所示）。又經③首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首富公司）、④彰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原公司）、⑤宸毅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宸毅公司）、⑥伍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伍益公司）；分別於③101年6月6日、④101年3月20日、⑤101年6月8日、⑥101年10月11日；得標③芳苑鄉二林溪支線排水改善工程、④五俊及文津村道路改善工程、⑤永興養殖區2號水門第一南北進排水路改善工程、○○○鄉○○○○村道路改善工程，經首富公司、彰原公司、宸毅公司、伍益公司向鐘水順應允將向合作公司進貨預拌混凝土以灌漿在前開4工程，並請合作公司提出混凝土配比計算表，而鐘水順、陳芳明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佯稱而出具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擔保品質符合工程契約所訂規定，經監造單位審查後，未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同意，合作公司所出貨與上開③至⑥工程，竟均摻有氧化矽骨材做為預拌混凝土原料而灌漿在上開4工程之結構體，使首富公司、彰原公司、宸毅公司、伍益公司負責人均限於錯誤，誤認合作公司乃依照契約履行責任，經合作公司向首富公司、彰原公司、宸毅公司、伍益公司請領如附表一編號十九至二十二所示之預拌混凝土價金（標案工程名稱、機關名稱即業主、得標廠商、決標金額、開工與竣工日期、供應混凝土廠商、詐欺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十九至二十二所示）。

01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
02 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
03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
04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
05 為，他人因而取得。」。查本件被告鐘水順、陳芳明因涉及
06 將有爐渣成分之混凝土出貨給各營造廠，使營造廠陷於錯誤
07 ，將混凝土價款以匯款或以支票交給「合作混凝土股份有限
08 公司」，經由「合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提示
09 或取得。雖鐘水順為該公司總經理，陳芳明為該公司品管人
10 員，販售含有爐渣的混凝土，實際上會有業績報酬，但詐欺
11 所得名目上是給付給法人。第三人「合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
12 司」屬於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3款規定之不當取得犯罪
13 所得之人，且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
14 與沒收程序。

15 四、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44號案件，已進行準備程序完畢，且訂
16 於109年6月8日（一）上午10：20在本院第三法庭，進行審
17 理程序。本件第三人「合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裁
18 定應參加訴訟，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將得不待
19 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

23 法官 簡璽容

24 法官 張佳燉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蔡雲璽